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雪霞
訴訟代理人　徐滄明律師
　　楊若谷律師
原　　告　詹進成
　　簡憲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滄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趙芷瑜
　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趙芷瑜侵占等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6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趙芷瑜被訴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6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莊婷羽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薛力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